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规〔2020〕7号

市政府关于修订印发《启东长江口（北支） 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已修订，并经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长江口（北支） 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典型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凡在保护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从事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是指为保护典型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启东长江口划定的214.91平方公里特殊保护区域。

保护区的具体界线、面积，以省政府确定的界线和面积为准，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生态优先与兼顾民生、全面保护与分级管理、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综合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处理好保护区保护与本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区内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义务，对破坏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保护区管理负总责，将保护区的保护

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项目建设和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协调解决保护区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市人民政府成立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圆陀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统一协调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市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处理保护区保护协调管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保护区综合规划的编制、建设及相关管理活动。市自然资源局所属的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下简称保护区管理处）负责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八条 保护区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保护区；

（三）负责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实施；

（四）组织、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和生态环境监测，建立科技资料信息档案，探索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途径；

（五）采用生态工程和技术工程措施，保护生物种源，恢复生态环境；

（六）依法制止、查处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

（七）做好保护区的其它各项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局应当根据濒危、珍稀动植物资源以及

自然环境状况和保护的需要，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编制保护区建设和发展规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有关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实施指导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和旅游局、南通海事局启东海事处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制定与濒危、珍稀动植物资源以及自然环境保护有关的保护区年度工作计划，报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行政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保护典型河口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不同要求，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两个功能区域。

第十二条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按照省政府批准的保护区及区内功能区域范围，在保护区内各功能区域边界的显著位置设置区域界标，并报市政府予以公告。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擅自改变保护区保护标志和设施。

第十三条 保护区及区内功能区域范围的调整，应当根据滩涂淤涨和植被演替等造成濒危、珍稀动植物物种栖息与生存环境变化的实际情况，由保护区管理处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上报、评审，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核心保护区仅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一）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

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二）因病虫害、外来特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三）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经批准，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十五条 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一般控制区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

（三）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标本采集；

（四）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五）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在保护区内从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允许的活动，应当向保护区管理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单位、个人的基本情况；

（二）活动计划，包括活动的时间、内容、规模、人数、范围以及使用的设备等；

（三）工作方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护区管理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和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进入核心保护区

进行科学研究活动的，保护区管理处应当提出初审意见，报有权机关审批。

经批准在保护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应当在活动结束后将取得的成果（包括图表、照片、录像、资料、论文等）副本提交保护区管理处存档。

第十七条 核心保护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一般控制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未经保护区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本办法公布之前经合法程序修建的设施，其所有者应向保护区管理处报告，并严格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

第十九条 禁止单位或者个人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核心保护区；
- （二）采用投毒、网捕、射杀等方式猎捕鸟类等濒危、珍稀动物，或者携带猎捕鸟类等濒危、珍稀动物工具进入保护区；
- （三）破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区标志物及保护设施；
- （四）引入对鸟类等濒危、珍稀动植物物种及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外来物种；
- （五）侵占或者擅自围垦湿地；
- （六）擅自挖沟、筑坝、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 （七）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投放可能危害水体、野生动植物的物品，倾倒废弃物；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阻挠保护区管理人员正常的管理活动和在保护区内进行的科研、试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因防汛抗灾或灾害性天气影响紧急避险等进入保护区的，应当遵守保护区的各项规定。相关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退出保护区。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保护区治安秩序。

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的工作经费，来源于以下渠道：

- (一) 财政拨给的专项资金；
- (二) 接受的国内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捐赠；
- (三) 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 (一) 对管理和建设保护区有突出贡献的；
- (二) 与破坏保护区的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三) 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有功的；
- (四) 为保护区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重大成果的；
- (五) 对违法本办法举报有功的；
- (六) 其他对保护区工作有显著成绩或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责令其改正，并视其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

(二) 经批准在核心保护区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三)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由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保护区内进行狩猎、捕捞、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以外, 由市自然资源局或者其授权的保护区管理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 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造成保护区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由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碍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启政发〔2003〕101号)同时废止。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办、政协办, 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